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丁作一、劉克鴻（請假）、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
黃文峯、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
葉禧肇。

列席人員：第 22 分會理監會、何朝石、高進強、彭繼宗、許棟雄、
洪清福、許茂松、陳求來、洪玉珍、林山鎔、孫光耀、
方有土、董元麟、吳有彬、洪國城。

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沈紫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1. 今年度的年度目標：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及 2.4 個月的績效獎金爭取，皆已達成，非常感謝各位幹部的支持與協助。工會目前目標為「立足現在 展望未來」，繼續為會員努力爭取權益。
2. 針對四個事業部的說明會，台電公司最後一場發電系統也於 7/9 說明完畢。然參加會議之工會幹部對事業部說明，感覺

是在開業務說明會，各系統並未說明事業部成立前後之差異性，組織架構上改變及對台電員工未來的衝擊，若依現行 4 個事業部之說明會內容，未來實施事業部後，對現況或無太大改變，就此案，本會將密切謹慎處理。

3. 行政院版電業法草案預計在下個會期送入審查，然，依據立法院審議方式，應該是無法在下個會期內三讀通過，下屆新會期又將重新審議，故，行政院若此時送入立法院審議，應該是無法三讀通過，但，本會仍會持續關注，以保障會員權益。

4. 本會自 7/13 起，借調工安處洪督導國城至本會協助會務，為更強化會務運作，洪君自 8/1 起接任總務處長乙職，原陳處長求來轉接任動員處長乙職。

參、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

許副秘書長：本會將持續關心勞動部相關修法訊息，以保障會員權益。

洪副秘書長：夜點費乙案，本會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確定夜點費為工資之一、第二：台電公司目前加班費計算方式為違法，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承辦本會夜點費訴訟案律師保守表示，此案勝訴機會很大，但仍存有不確定之因素，本會亦樂觀其成。

組訓處：

1. 7/6-7 兩天的會員代表訓練圓滿成功，感謝各位代表協助，讓前有蓮花颱風，後有昌鴻颱風中，此次研習會議仍順利

完成，與會所有會員代表在研習過程中，相當用心認真。

2. 7/28-29 桃園的幹部訓練，是本會創舉，將四大事業部為主軸辦理教育訓練，此次幹部訓練對象為輸變電及供電系統全體工會幹部參加，另，業務系統幹部眾多，為了能夠配合全體幹部共同出席，本處特別尋找到高雄地區，以容納眾多業務系統工會幹部參加。

勞資處：

1. 最近績效獎金已發放，各分會發生發放標準不一，造成諸多不公平現象，理事會已成立因應小組，本處將召開專案會議明訂發放標準，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紛爭。
2. 有關 47 期兼任司機乙案，國營會目前原則同意開放大型工程車的部份，唯擔心此兼任司機津貼列入平均工資。
3. 近期將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因突發事故加班，應免除第二日工作義務乙案，國營會同意本權責由台電公司自行負責，目前與台電公司協調中。
4. 四大事業部說明會已辦理完竣。

福利處：

1. 有關員工子女就學宿舍乙案，因房舍老舊疑有安全疑慮，業已洽公司檢修，待無安全疑慮後受理申請配住作業。
2. 有關福利會持有本公司股票，開放新進同仁認購乙案，援依往例方式辦理，以股票面額 10 元轉售員工，每人限購 10 股並限定 102 年 7 月 26 日以後新進同仁。

工安處：

1. 最近有發現昇空車基座固定螺栓有鬆脫現象，經反應後，台電公司已與廠商召開協調會，並要求二個月內改善，本處則要求一週內處理完畢，以保障會員工作安全及公司利益。
2. 有關上下班交通職災認定，只要不違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並審查準則第 18 條 9 款，則屬之。致於

個人不通報，屬個人權利，但如有主管匿報，則已訂定處罰辦法。

3. 安全腳踏釘採購事宜，已請配電處協調處理或訂材規，以方便採購，本處持續追蹤。

文宣兼動員處：

1. 第 421 期已順利出刊，在第 422 期本處將放至行動條碼，以方便會員直接登錄本會網站閱覽電工通訊。
2. 此次公保年金案能順利通過，感謝各立法委員的協助，明年初總統、立委選舉，本處奉命協助辦理本次公保年金案對本會有協助之立委並成立後援會，目前北部台北市已成立後援會，其它地區將陸續成立。

研發處：

1. 董諮詢會議已遵循理事會決議，於董事會召開前三日召開會議討論。
2. 本處將密切注意攸關本會會員權益法律之修正，並能夠即時納入團體協約條文內，以保障會員權益。
3. 本處隨時注意電業法版最近狀況。

國會處：

1. 電業法行政院版，這兩週內如院會通過，可望月底即送立法院。
2. 綜合電業版（上星期）七月八日特別拜會楊委員執行長及秘書，要有心裡準備。
3. 本屆（第八）第八會期九月十五日正式開議。屆時看選出來召委，再予以運作。以不排入審查為原則。
4. 104 年度立法院通過給台電的法定盈餘為 144 億 5940 萬元。

總務處：工會訂於 7/14 起，為期兩個月的外牆強化工程，於其間進入工會之幹部，請多加注意人員及車輛安全。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4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8 分會—謝 成君。

第 18 分會—朱柏楨君。

第 57 分會—陳麗媛君。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有關要求員工認購綠能乙案，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發文各分會，並告知，如有發生事業單位壓迫、脅迫之情事，應即通知本會知悉。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4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7 分會—林瑞全君。

第 31 分會—楊仁清君。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